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教育体育局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
兴安盟公安局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农牧局
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兴安盟统计局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尔山海关

文件

兴市监办字〔2023〕98号

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关于印发
《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清单2023年（第一版）》的通知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内市监信〔2020〕234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兴市监办字〔2020〕236号），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22部门联合制定了《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安盟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安盟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兴安盟
教育局

兴安盟
科学技术局

兴安盟
公安局

兴安盟
民政局

兴安盟
财政局

兴安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安盟
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
交通运输局

兴安盟
农牧局

兴安盟
商务口岸局

兴安盟
文化旅游体育局

兴安盟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兴安盟
应急管理局

兴安盟
统 计 局

兴安盟
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兴安盟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兴安盟税务局

兴安盟
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尔山海关

2023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煤炭生产、爆破作业企业抽查	对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煤炭生产、爆破作业企业	发展改革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煤矿回采率的监管			
		对矿山（煤矿）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2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等）检查	各类学校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取得办学许可、登记为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各类民办学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3	电影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营业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电影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营业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电影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卫生健康、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
		互联网经营单位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4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卫生健康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5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6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部门
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8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9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0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应急、税务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1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辖区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3	牲畜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4	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商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15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6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17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8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
		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9	汽车市场、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动输、市场监管部门
2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位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2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23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24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5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消杀等规范运行情况；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检查	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城镇污水处理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6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海关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8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9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30	养老机构安全领域	养老机构登记、医疗、康复、消防等安全、服务情况检查	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卫健委、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
31	“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核查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所列“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等监督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	医保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34	医保定点药店	医保定点药店医保个人账户使用情况情况监督管理。	医保定点药店	医保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5	外国人来华工作行政检查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雇佣外国人企业	科学技术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6	医疗美容场所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美容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美容场所	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对化妆品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生活美容场所		

主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阿尔山海关。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盟行署何伟利副盟长、杨磊副秘书长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